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確認書

受文者：_____《監護人》先生/女士

主旨：貴子弟_____自_____國小畢業，經光復國中體育班甄試通過後，至 **縣立光復國中** 就讀體育班繼續義務教育，請依說明辦理入學手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便利與簡化報到手續，請貴家長填妥本體育班新生入學確認書並親自簽章後，於 4 月 24 日前繳回畢業國小彙整後統一送各國中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繳交本確認書後，學生畢業證書亦由畢業國小統一送各國中查核。(欲就讀外縣市公私立國中或本縣私立國中者，各畢業國小另行發還)
- 三、如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本確認書者，請於 4 月 24 日自行攜帶戶籍謄本至分發國中完成報到手續。
- 四、其餘報到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見各校之入學通知單。
- 五、教育處新生入學資訊網：<http://www.hlc.edu.tw/kids/>。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畢業國小	國小
主要聯絡人	務必填寫	與學生關係	務必填寫	電話號碼	務必填寫
戶籍地址					
☐ 確認無誤 本人子弟_____確認至 縣立光復國中 就讀體育班，並依照規定之相關時程完成註冊。					
☐ 本人子弟_____欲放棄至 縣立光復國中 就讀體育班之優先權利。 1. 請敘明原因： 2. 欲就讀之學校名稱：(外縣市學校請加註縣市) 家長簽章： 務必填寫 各國小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，正本送國中。					